

最高检“检察机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典型案例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件“检察机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典型案例，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充分展现了各地检察机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的检察实践。其中，单县检察院办理的曹某甲国家司法救助衔接社会救助案入选。

曹某甲赢了官司却拿不到应得的赔偿款，导致家庭生活十分困难，后在单县检察院的救助下走出困境。

据介绍，办案过程中，单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分管副检察长主动包案办理，组织开展案情研判。针对当事人反映其家庭生活困难的情况，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依职权启动司法

救助调查核程序，多次前往当事人居住地走访，组织派出所民警、乡镇干部、村委会人员现场座谈，全面了解当事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经济收入、生活状况等。该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并对建议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法院全部采纳检察建议，切实在执行工作中加大对被执行人财产查控力度。

此外，为帮助曹某甲家庭摆脱今后生活面临的困境，该院会同县民政、教育等多家单位召开“圆桌会议”，共同研究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以履职“我管”促依法“都管”，更好解决当事人“急难愁盼”。

冯欣好 李晓琳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启动部署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本报讯 3月20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最高检要求，研究部署省检察院机关学习教育工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顾雪飞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谋划确定主题、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要充分认识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把开展学习教育作为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作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作为推动检察机关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服

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的有力保障，以实际行动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坚持从严从实，聚焦学习教育主题，简约务实，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在学深学透上下真功、见实效，坚持学原文、悟原理，注重抓关键、强引领，做到全覆盖、无遗漏。要在深挖细查上下真功、见实效，立足职能主动查，剖

析思想深入查，举一反三对照查。要在集中整治上下真功、见实效，抓问题明责任，抓警示促教育，抓机制严管理，抓机关带系统。要在开门教育上下真功、见实效，注重群众参与，广泛深入群众，把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贯穿学习教育始终。要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注重统筹兼顾，加强宣传引导，扎实完成各项任务，以学习教育为契机推动检察机关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鲁剑轩

警惕“监守自盗” 筑牢法律防线

铁检分院受邀前往中铁济南局集团公司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持续推动普法宣传任务落实落地，进一步增强企业职工法律意识，近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第一检察部干警受邀前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济南局集团

公司所属各单位、车间负责人代表、职工代表等1000余人收听收看了此次普法宣传活动。

授课干警以“单位内外勾结盗窃的罪与罚”为主题，通过解说一起发生在公司内部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阐释了盗

窃、职务侵占、贪污、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等常见犯罪的犯罪构成、法律认定、量刑标准等，深入分析了案件产生的原因和危害性，并阐明了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的监管漏洞。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受到在场干部职工一致好评，大家一致表

示，此次普法主题突出、讲解生动、剖析深刻，从身边案例出发，起到了警示作用。

该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介绍说，下一步将继续精准对接铁路法治需求，聚焦铁路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李倩如

“暖”新闻

凝聚法治力量 共护黄河安澜

为履行好服务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检察职责，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检察质效，3月20日，淄博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联合张店区检察院、高新区检察院在齐盛湖南广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两周年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公益诉讼宣传手册等形式，向市民宣讲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和检察机关黄河保护成效，号召市民节约用水、分类垃圾，共同续写黄河保护新篇章。

近年来，淄博检察机关紧扣检察职能，严惩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的违法行为，以“河长+检察长”为纽带，构建府检联动协同共治新格局，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李洋 摄

淄博



知识产权保护赋能新质生产力

仓禀实，天下安。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维护好粮食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支撑。化肥作为重要的农业投入品，对于保障粮食产量、维护农户收益具有重大意义，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行为应当在法律范畴内从严惩处。

去年，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化肥案件中，被告人吴某、靖某、崔某等人合谋，在未取得某品牌化肥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的情况下，由吴某租赁场地、购买原料，组织工人生产假冒的某品牌掺混肥千余袋，由靖某销售至烟台、临朐百名农户手中，用于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种植。

后经检测，上述掺混肥中的氮、磷、钾含量明显低于国家标准，为不合格产品。被告人吴某、靖某、崔某等人的行为构成了假冒注册商标罪。

“吴某并非首次作案。此前，多次因为制售假化肥受到刑事处罚。”在审查起诉期间，办案检察官发现，自2007年起，吴某就从事化肥的销售、生产活动，因生产销售假化肥被山东、新疆、内蒙古、江苏等地司法机关作出多次刑事处罚。为预防其再犯罪，实现治罪与预防齐抓、严惩与治理并重，办案检察官建议对吴某适用从业禁止令，在其刑罚执行完毕3年内，不得从事化肥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从业禁止主要是针对司法实践中，一些犯罪分子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后，又继续从事原来职业或者相关职业，对公共利益或社会秩序构成一定危险。在本案中，吴某多次‘重操旧业’，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既破坏了农资产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又影响了广大农户的增产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我们依法建议对其适用从业禁止令，在其刑罚执行完毕后，对吴某规定3年的‘安全期’，禁止吴某从事相关经营活动，这也是我们首次在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从业禁止令，实现对涉农领域知识产权刑事犯罪从严打击，维护广大农民群体的切身利益。”第四检察部检察官介绍。

此次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在从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同时，有效阻断了违法者再次实施制假、售假行为，在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同时，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局，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烟台芝罘：

从业禁止令为知识产权保护筑好司法“隔离墙”

孙辰颖 辛霞

聊城：

小小少年开启“法治之旅”

本报讯 近日，40余名少年儿童在聊城市检察院未检干警和社工的陪伴下，开启了一场特别的“法治之旅”，感受来自司法机关和社会大家庭的温暖与关爱。

“孩子们，欢迎来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一句亲切的开场，拉近了未检干警与孩子们的距离。为了消除孩子们的陌生感，未检干警特意准备了精美的法治宣传手册和卡通玩偶，用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法律知识融入一个个生动有趣的故事中。

“孩子们，你们知道什么是法律吗？”法律就像一束光，时刻照亮着我们的前行道路……”在法治教育展厅，未检干警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大家树立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原来法律离我们这么近。”孩子们睁大了好奇的眼睛，认真聆听未检干警的讲解，不时举手提问，现场气氛热烈而温馨。除参观学习外，未检干警还还为孩子们精心准备了互动游戏和模拟法庭体验活动。在“法治知识大闯关”游戏中，孩子们争先恐后地回答问题，在欢声笑语中巩固了所学知识；在模拟法庭上，孩子们穿上制服，拿起法槌，亲身体验了一回“小法官”“小检察官”的感觉，对法律的庄严和神圣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今天真是太开心了！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也感受到了未检干警阿姨对我们的关心。”活动结束后，孩子们依依不舍地与未检干警告别。此次活动为少年儿童带来法治关爱与检察温暖，帮助他们树立法治信仰，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使其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

李高丽

日照检察的三重“守护图鉴”

春风掠过黄海之浪，在日照的山海街巷间，一群身着“检察蓝”的身影正在播种法治的春天。他们化身课堂里的“护苗园丁”，变身纾困解忧的“司法暖阳”，成为守护青山的“生态卫士”，躬耕港城法治沃土。

护苗园丁：从“鸡蛋实验”到法治星河

“原来民法典离我们这么近！”近日，在日照经开区实验学校的阶梯教室里，400余名学生跟随经开区检察院“开检·青阳行”未检团队干警设计的“小明的一天”，沉浸式体验高空抛物、网络打赏等8个生活场景。当讲到小明因高空抛物导致王大爷受伤时，检察干警现场演示“鸡蛋的威力”，学生们瞪大眼睛直呼：“小小鸡蛋真能变成‘炸弹’啊！”

同一时间，莒县沭河小学的课堂正上演着别样法治课。“如果被起侮辱性绰号怎么办？”莒县检察院检察干警用情景剧

演绎校园欺凌，孩子们争相举手支招。这已是该院今春开展的第6场“拒绝欺凌”专题宣讲，覆盖学生1200余人。

汇聚“萤火”便是星河。实践和探索多维度、深层次、全方位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工作，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日照检察人一直在路上。

解忧暖阳：司法温度穿透山乡褶皱

近日，五莲县检察院的检察干警踩着春泥走进山坳里的农家小院，将4万余元司法救助金送到当事人颤抖的手中，说：“日子总会好起来的！”在办理一起交通事故案时，承办检察官发现当事人因交通事故丧失经济来源，生活陷入困境，随即对这起交通事故案开启“司法救助”绿色通道。该院迅速核实案件，为他们申请救助金，及时缓解了他们的生活压力。

这份温暖同样照耀着城市街巷。东港区检察院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益法律服务专项行动中，将法律咨询台搬进物流园区。“签合同要注意哪些条款？”“遭遇职场歧视怎么维权？”检察干警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真实案例，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讲解就业平等、劳动保障、婚姻家庭权益等热点问题，为他们送上“法治锦囊”。当普法微视频在骑手群转发，宣传手册随快递车穿行大街小巷，司法关怀正融入城市脉搏。

生态卫士：青山碧海间的法治年轮

获水湿地公园的芦苇随风轻荡，岚山区检察院的检察官正踏着初春的薄霜开展湿地巡查。在第29个“世界湿地日”，他们根据湿地保护领域专家现场勘查提出的修复建议，重点核查了候鸟栖息地环境，

湿地水域生态修复等情况，让法治屏障与生态屏障深度融合。

这样的专业守护贯穿山海之间：与海洋发展、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协作，在日照沿海海域从北至南依次建设了“益照山海”生态修复检察工作站、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基地、“蓝色碳汇”实践基地，全面打造生态司法保护屏障，最大限度修复受损公益。从跨省边界污染联防到“湾长+检察长”等机制深化，从吸纳代表委员、机关社会团体成员157名充实“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到“行政+司法”办案格局铺开，日照检察机关“朋友圈”持续扩大，共谱生态保护“协奏曲”……当无人机掠过补植复绿的滩涂，法治的画笔正将港城春色染成青绿长卷。

从校园课桌到街巷阡陌，从司法救助金到绿绿的滩涂，日照检察机关用三重角色诠释法治初心，共同构成了港城春天最生动的法治图鉴——既有万物生长的蓬勃，更显公平正义的生机。

张琦